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大连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（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书面委托陈威董事长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陈威董事长主持，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全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说明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相关公告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全票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船舶内部转让的议案

为合理利用现有存量平台的资源，平衡公司船舶的分布，更好地防范经营风险，参照业内通用做法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中远航运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拥有的新光华、祥和口和祥安口（在建）3艘半潜船转入香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。上述3艘船舶将按转让时点的账面净值或评估值进行转移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